**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183号

申 请 人：宋会春

被 申 请 人：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于2022年5月30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原政公开答复〔2022〕8号），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2年1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称：“中原区柿园村拆迁安置工作指挥部与申请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第五条载明：‘根据中原区政府的统一规划，柿园村采取就地安置方式……’，请公开以下政府信息：有关该统一规划内容的文件”，后被申请人作出《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原政公开答复〔2022〕2号,以下简称“2号答复”）。2号答复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了《郑州市中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网址。申请人不服，于2022年3月17日提起行政复议，2022年4月25日，本机关作出郑政（行复决）〔2022〕10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108号行政复议决定”）。108号行政复议决定以被申请人未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履行其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为由，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2号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108号行政复议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分别邮寄被申请人、申请人，被申请人于4月29日签收。

按照108号行政复议决定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22年1月14日向其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2022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进一步明确所需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并于5月10日将上述补正告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5月11日签收。5月12日，针对上述补正告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补正说明》，称“要求公开的‘统一规划’，涉及有关‘柿园村采取就地安置’的统一规划内容或者文字表述。即协议中所指的‘统一规划’（中原区政府制作的）。再次强调：公开被申请人制作的‘统一规划’，即协议所提及的‘统一规划’。”

2022年5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的《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原政公开答复〔2022〕8号,以下简称“8号答复”），称“本机关针对申请人的申请和补正后的内容进行了检索，未查询到申请人表述的‘统一规划’所指向的具体政府文件。同时，本机关对申请人所引用的协议条款简单说明如下，该协议条款中的‘统一规划’四个字指的是一种宏观整体工作安排，并不是一份具体文件，做出上述整体工作安排的文件依据有：《郑州市中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原政〔2011〕1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城中村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1〕258号）”，并于当日将8号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补正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邮寄凭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办单、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郑州市中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1.被申请人提交的《中原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办单》显示，中原区档案馆经检索查询，未查询到申请人表述的“统一规划”所指向的具体政府文件，故被申请人在8号答复中告知申请人未查询到其表述的“统一规划”所指向的具体的政府文件，具有事实依据。另被申请人在8号答复中又向申请人说明“统一规划”四个字指的并不是一份具体文件。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明确答复，该答复内容并无不当。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 108号行政复议决定，于5月10日向申请人送达《补正告知书》。2022年5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说明》后，于2022年5月25日将8号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以上行为的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的中原政公开答复〔2022〕8号《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7月12日